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19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王文德

伍輝煌

被告 鈦瑋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

被告 戴丞劭

戴維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德賢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鈦瑋實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5,0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650元由被告甲○○、乙○○於繼承被繼承人戴德賢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鈦瑋實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5,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甲○○、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鈦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鈦瑋公司）前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戴德賢（於民國113年1月2日死亡）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

01 5萬元，共計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10日起至11
02 4年4月1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3 率加碼週年利率1.45%機動計算（目前為3.045%）。被告鈦
04 瑋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5 除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06 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鈦瑋公司
07 自113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245,020元未
08 還。而戴德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與鈦瑋公司就本
09 件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惟戴德賢已於113年1月2日
10 死亡，被告甲○○、乙○○（下稱甲○○等2人）為戴德賢
11 之法定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為此，爰依借據、消費
12 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部分：

15 (一)被告鈦瑋公司則以：不爭執鈦瑋公司有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
16 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惟鈦瑋公司未能依約繳款，
17 係因法定代理人戴德賢過世，無人能處理公司事務，原告仍
18 依約計算違約金，容有過苛之情，應予酌減等語置辯。並聲
19 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被告甲○○、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書
21 狀答辯略以：不爭執鈦瑋公司有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
22 額、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且戴德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
23 人。惟戴德賢於113年1月2日死亡後，甲○○等2人已向臺灣
2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並於113年5月21日接獲
25 113年度司繼字第2669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依民法
26 第1157條、第1158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對戴
27 德賢之債權人償還債務，故自113年5月21日起6個月內所積
28 欠之利息、違約金應屬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非可歸責於債
29 務人致給付不能之事由，甲○○等2人自得請求就利息、違
30 約金部分免除給付義務。又原告主張之利息、違約金似有過
31 高，甲○○等2人併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依法酌減等語

01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鈦瑋公司之聯徵資料、
04 借據、保證書、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
05 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鈦瑋公司變更登記表、戴德
06 賢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為憑
07 (見本院卷第15至23、29至33、37至43、35、91至95、53至
08 59、25、61至65頁)，經本院核對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
09 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0 (二)被告甲○○、乙○○抗辯稱其等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
11 對任何人債權人為清償，是自113年5月21日起6個月內所積
12 欠之利息、違約金應予免除等語。惟民法對遺產繼承採概括
13 繼承有限責任，且民法第1158條限制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
14 不得償還債務，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繼承人先行對某些債權人
15 為清償而影響其他債權人之權利，以維持債權人公平受償之
16 機會，並非對於債權人行使權利之限制，若因原積欠債務之
17 被繼承人死亡而使債權人遭受利息及違約金之損失，應欠缺
18 正當性，則被告辯稱原告不得請求公示催告期間內之遲延利
19 息及違約金等節，尚難憑採。

20 (三)又被告均辯稱戴德賢已死亡，乃非可歸責於戴德賢及鈦瑋公
21 司致無法繼續履行債務，原告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數額應予酌
22 減等語。惟查，本件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屬金融業者放款之
23 借款債權，依放款借據第3條第2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9、31
24 頁），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
25 6個月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
26 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9、31頁），核與一
27 般金融業者定式之違約金條款大致相同，並無特殊情事，亦
28 無違金融法規，且經戴德賢簽名確認無訛，基於當事人契約
29 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本院應予以尊重，尚無從執戴
30 德賢死亡為酌減違約金之事由。另衡酌本件原告請求之借款
31 利息係以週年利率3.045%計算，與違約金合計，最高為週年

01 利率3.654%，並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約定利率之限
02 制，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並無過高或顯失
03 公平情形，爰不予酌減。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甲○○、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戴德賢之
06 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鈇瑋實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245,02
07 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2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3 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2 書 記 官 林勁丞

23 附表：

24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1	232,776元	自113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045%	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2	12,244元	自113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045%	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